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4 年 8 月 16 日项城分局对周口聚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橡胶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受理、拟出具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公示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电话：0394-4218036 通讯地址：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 区 43 号）生态环境局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周 口 聚 合 橡 胶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年 产 8 万 吨 橡	项 城 市 南 环 路 西 段 光 武 刘 香 庄 社 区 工 业 园 区 6 号	周 口 聚 合 橡 胶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河 南 景 晔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项目总投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7908m ² ，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橡胶粉。	1. 废气：项目运营期破碎机、筛分机、研磨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集气，废气经收集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胶粉项目					3.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轮胎口圈、钢丝、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贮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	--	--	--	--	--

附件：项目环评报告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s-4UAkPJ9KRLQ14wVLJhQ?pwd=jg93> 提取码：jg93